
From:
Sent: 21, February, 2023 4:12 PM
To: VATP-consultation
Subject: 虚拟资产交易咨询反馈

*** CAUTION: This is an external email. Please validate before further action.***

尊敬的证监会主任，您好：

很高兴看到贵会昨日发出的虚拟资金交易建议咨询，针对零售客户交易我提出以下意见：

- 1.可以允许零售客户交易；
- 2.鉴于最近境内监管机构对跨进展业的限制，且中国境内官方未明确承认虚拟货币的合法性，中国境内投资者不能在香港交易虚拟货币；
- 3.需发行官方代币，现有泰达币隐匿性太强，使用泰达币无法查明资金来源；
- 4.官方代币只允许在香港持牌交易所流动，包括提币与充值；
- 5.官方代币与港币的互换只允许持牌机构作为商家提供；
- 6.虚拟资产的充值与提现是洗黑钱的重要渠道，因为虚拟货币的隐匿性，如使用现有的 ERC20, TRC20 链根本无法确认充值体现的目标放是本人，建议官方建立自有的网络链，做到提币及充币放的身份认证。

Thanks!

"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- think before printing!"